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1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邱偉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偉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邱偉豪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一裁判或數裁判各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，但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原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

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及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5罪，固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80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20日，然參照前揭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，受刑人既有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應予併罰，前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應執行刑，然本院應受定刑之外部界線及內部界線拘束，避免使受刑人陷於更不利之結果，自不待言。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，審酌本件受刑人犯罪類型與罪質均為竊盜罪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間之時間及空間密接程度、動機、情節、所生危害輕重、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在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考量本件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之拘束，是其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復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拘役併合處罰不得逾120日，前次定刑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80號裁定）已達120日上限，本件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無違，附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此敘明。

02   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  中     華     民     國     113     年     10     月     21     日

04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刑事第十九庭   法   官   林述亨

05   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  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書記官   黃瓊儀

08   中     華     民     國     113     年     10     月     21     日